



上市股票代號：2488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HANPIN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二、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6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0
三、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1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四、討論事項	
(二)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3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6
參、附件	
一、合併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三、個體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大樓六樓(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56 號)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及實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u>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前項有關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時適用。</u>	因應法令與實務需求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配方式：	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u> <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u>	因應法令與實務需求修正。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會。</u>	
	第二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u>一、提繳稅款。</u> <u>二、彌補累積虧損。</u> <u>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在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下，依可供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u>	因應法令與實務需求修正。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u> <u>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 <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u>	增訂修正日期

3．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3 頁

決 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如下：

（一）市場現況：

104 年原本各界預期，由於國際油價在 103 年下半年的大跌，應有利於台灣主要出口市場經濟表現。不料，油價下跌讓台灣出口貿易數據受產品價格大跌影響，內需消費甚至在第 3 季也由溫轉冷，未因交通支出減少而擴張，增添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讓台灣經濟再度陷入預測「開高走低」窘況，前 3 季經濟成長率由 3.84%、0.52%，降至衰退 1.01%。

展望台灣經濟，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可能延至 105 年第 1 季後，方能有較為明朗的走勢，台灣在 104 年第 4 季不易有明顯成長，抵銷第 3 季的負成長表現，因此根據台經院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04 年 GDP 成長率預測為 0.83%，較 7 月下修 2.28 個百分點；105 年 GDP 成長率預測為 1.84%，較 104 年增加 1.01 個百分點。

國內外經濟於 105 年成長仍然緩慢，同時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景氣未來發展產生影響。其中仍以美國貨幣政策走向最為關鍵，其次為中國經濟降溫是否持續，最後是台灣在總統大選後可能的新經濟政策，這些都將成為影響 105 年景氣觀察重點。

雖然國際經濟仍有波動，如美、日兩國分別在第一季及第二季遭逢惡劣氣候及消費稅問題影響，經濟表現略顯顛簸，但台灣上半年經濟成長率較原先預測為高。在各項經濟數據中，表現最令人意外的是內需消費，在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的帶動下，前三季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101 年以來新高且表現穩定，另外，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

（二）營運績效：

104 年全球景氣持續復甦，綜觀 104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7,536 仟元，較去年增加 24.32%，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91,394 仟元，較去年增加 29.08%，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8,197 仟元。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03,307 仟元，較去年增加 19.14%，合併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2,214 仟元，較去年增加 29.44%，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257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98 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104 年度合併研發支出為新台幣 107,31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403,307 仟元之 4%。

2.研究成果：

- (1)專業級唱盤整合高解析數位音源輸出錄音。
- (2)專業級數位混音器並可連接電腦做MIDI控制。
- (3)專業級MIDI控制器整合多進多出聲卡連接電腦軟體。
- (4)專業級USB接PC軟體MIDI控制器整合USB媒體播放器與數位混音器。
- (5)CD/SDHC/SD/USB多功能MP3及光碟播放器整合錄音功能。
- (6) Hi-Fi級高階唱盤。
- (7)唱盤整合無線傳輸播放功能。
- (8)音樂資料庫與節拍分析軟體。
- (9)專業級區域混音器結合數位擴大機。
- (10)整合行動裝置及電腦軟體的控制器。

目前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及人員，整合兩岸研發資源，並多方尋求不同領域的整合。預計開發新產品的開發策略分為兩個方向，在消費性產品上，將長久在軟體開發上研發實力與成熟的技術整合，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使得消費性產品與競爭者有差異化。在專業產品方面，一方面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朝向專業產品應用研發。另一方面因應市場需求結合軟體開發，進而拓展產品的使用與應用層面。藉此保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並拓展產品線。

(四) 新產品開發計畫：

105 年預計開發之新產品之方向為數位化與跨界整合：

- (1)開發消費性唱盤與新規格、新技術結合之延伸應用產品。
- (2)DJ 專業產品與 USB 播放器與電腦、行動裝置等結合。
- (3)持續投入開發高功率數位擴大機，同時擴展數位混音系統。
- (4)設計簡單化：在生態保護與節能要求下，強化節能設計，並開發出簡單、實用性具成本競爭力產品，及符合節能規範的產品，以符合世界潮流趨勢。
- (5)延伸多年來累積的技術，至更龐大及完整的系統架構，衍生出更多不同層面的應用，拓展不同的產品線。

(五) 前景與展望：

近年來產業變化迅速，在軟體應用上也推陳出新，消費者及市場的需求也不斷迭替更新。本公司將持續拓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整合資源與外部資源策略聯盟，開發並引進最先進的科技與技術。此外，並在生產上也追求高效率與管理上的創新，引進先進的生產機具，以因應快速變動的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

透過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持續關注市場動態，調整技術發展與應用，以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研發設計與生產製造均已達世界等級的水平，與全球知名品牌策略聯盟合作，是拓展事業版圖的目標。此外，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展望未來，除持續在本業既有產品研究發展外，亦積極開拓不同領域的整合應用，以創意、創新與品質做為前進的原動力，並大步往外邁進，開拓新的格局，藉此擴展市場版圖及增加產品線，增加營收、貢獻獲利。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劉 深 鏗



會計主管

朱 文 賢



敬上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各項表冊尚能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仁孚



彥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均



劉進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報告案三

案 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經核算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31,142,11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6,498,546 元及新台幣 13,249,273 元，並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謹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案一(第6頁至第8頁)。

2．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4．前項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第17頁至第30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分派比率分配如下：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399,265
加：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12,1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0,411,4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8,197,4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819,746)

可供分配盈餘	384,789,139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75,998,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790,386

註：(1)本年度分配以一〇四年度盈餘優先。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4 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

單位：股／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9,994,3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u>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記名連記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 <u>累積投票制</u>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	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u>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名簿。	<u>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三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u>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定監察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 <u>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u> 者。 (2)、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3)、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4)、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5)、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
第九條 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	刪除	與第八條合併修正。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改者。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4)同一選舉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修正條文號並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正條文號。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	因應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修正條文號。

3．修正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38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82 號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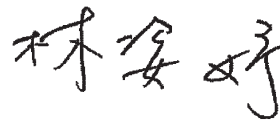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395, Linsen Road, Sec. 1, East Dist., Tainan City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7,046	29	\$	1,045,77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377,593	14		307,26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3	-		4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4,115	10		254,12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36	1		17,8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2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69,554	14		277,864	10
1410	預付款項			88,416	3		74,64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100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8,685	76		1,977,986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及						
		八		445,435	16		450,74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67,437	6		167,437	6
1780	無形資產			1,736	-		2,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94	-		8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二)		1,205	-		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1	-		66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46,833	2		48,7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7	-		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208	24		671,991	25
1XXX	資產總計		\$	2,723,893	100	\$	2,649,977	100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9,660	5	\$ 310,17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15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二)	169	-	2,748	-
2170	應付帳款		335,518	12	296,14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	151,971	6	107,6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428	1	7,830	-
2310	預收款項		35,654	1	23,5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4,015</u>	<u>25</u>	<u>748,06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8,089	5	115,72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	85,461	3	88,34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7	-	1,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5,387</u>	<u>8</u>	<u>205,89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09,402</u>	<u>33</u>	<u>953,958</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994	29	799,99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594	1	33,594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九)(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217	12	298,11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263	7	19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609	15	315,506	12
3400	其他權益		<u>42,762</u>	<u>2</u>	<u>37,063</u>	<u>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00,439</u>	<u>66</u>	<u>1,683,530</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052</u>	<u>1</u>	<u>12,48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814,491</u>	<u>67</u>	<u>1,696,019</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23,893</u>	<u>100</u>	<u>\$ 2,649,9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403,307 100	\$ 2,017,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四)(八)(十)(十八)(十九)及七	(1,844,049) (77)	(1,573,201) (78)
5900 營業毛利		559,258 23	443,929 22
營業費用	六 (七)(八)(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822) (3)	(54,766) (3)
6200 管理費用		(128,943) (5)	(123,6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312) (4)	(92,3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077) (12)	(270,773) (13)
6900 營業利益		259,181 11	173,1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8,130 1	22,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十二	25,750 1	41,3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47) -	(3,0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33 2	60,317 3
7900 稅前淨利		302,214 13	233,47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2,957) (3)	(51,321) (3)
8200 本期淨利		\$ 239,257 10	\$ 182,152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19 -	\$ 5,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07) -	8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9 -	32,1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67) -	(5,3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14 -	\$ 22,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71 10	\$ 204,780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197 10	\$ 181,07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0 -	1,079 -
本期淨利		\$ 239,257 10	\$ 182,15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908 10	\$ 202,99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3 -	1,787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471 10	\$ 204,780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2.98	\$ 2.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2.93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02,214	\$ 233,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十六)	925	3,7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90)	5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31,662	39,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375	188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340	1,168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八)	1,469	1,431
股利收入	六(十五)	(3,806)	(3,44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769)	(16,04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47	3,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75)	(24,308)
應收票據		(56)	-
應收帳款		(9,994)	139,788
其他應收款		3,108	(8,427)
存貨		(91,189)	8,718
預付款項		(13,767)	(22,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07	-
應付票據		(155)	(1,282)
應付帳款		39,370	26,760
其他應付款		43,944	(20,148)
預收款項		12,143	(14,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99)	7,6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604	355,709
收取之股利		3,806	3,442
收取之利息		12,219	17,067
支付之利息		(919)	(3,028)
支付之所得稅		(20,730)	(62,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980	310,389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3,110)	(\$ 11,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8,1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18,732)	(7,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6	47
取得無形資產		(181)	(3,6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04)	(4,6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40	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368)	(25,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0,510)	50,8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999)	(159,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09)	(112,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67	16,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8,730)	187,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45,776	858,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7,046	\$ 1,045,7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81 號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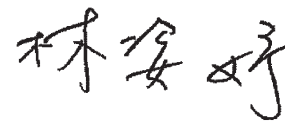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395, Linsen Road, Sec. 1, East Dist., Tainan City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5,094	18	\$	533,95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6,143	4		91,15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3	-		4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9,940	10		225,37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079	1		70,27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920	-		13,0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23	-		3,35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8,200	1		10,796	-
1410	預付款項			8,400	-		7,4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700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0,972	39		955,829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17,671	49		1,041,73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304,443	12		304,149	14
1780	無形資產			1,694	-		2,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94	-		8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		100	-		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	-		1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5,603	61		1,349,682	59
1XXX	資產總計		\$	2,506,575	100	\$	2,305,511	100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4,000	2	\$ 63,3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		124	-	2,675 -
2170	應付帳款			88,296	3	96,40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7,512	9	203,31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90,444	4	63,16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14	-	1,6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69	1	2,882 -
2310	預收款項			35,067	1	22,9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3,726	20	456,413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5,112	4	75,39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八)		85,461	4	88,34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7	-	1,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410	8	165,568 7
2XXX	負債總計			706,136	28	621,981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99,994	32	799,994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3,594	1	33,594 1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七)(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217	13	298,11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263	8	199,26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609	16	315,506 14
3400	其他權益			42,762	2	37,063 1
3XXX	權益總計			1,800,439	72	1,683,530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諾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6,575	100	\$ 2,305,5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2,227,536 100	\$ 1,791,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六)(十七)及七	(1,967,001) (88)	(1,566,897) (87)
5900 營業毛利		260,535 12	224,823 13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17) (1)	(14,272) (1)
6200 管理費用		(79,570) (4)	(71,0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07) (3)	(57,5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394) (8)	(142,854) (8)
6900 營業利益		96,141 4	81,9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335 -	8,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十二	16,449 1	36,16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300) -	(5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9,769 8	99,29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253 9	143,770 8
7900 稅前淨利		291,394 13	225,73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3,197) (2)	(44,666) (3)
8200 本期淨利		\$ 238,197 11	\$ 181,073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219 -	\$ 5,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07) -	8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6,866 -	31,41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67) -	(5,3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11 -	\$ 21,9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908 11	\$ 202,993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2.98	\$ 2.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2.93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機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		其他權益		合計
		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70,704	\$ 199,263	\$ 325,994	\$ 10,986	\$ 1,640,53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7,406	-	(27,406)	-	-			
現金股利	-	-	-	-	(159,998)	-	(159,998)			
103 年度淨利	-	-	-	-	181,073	-	181,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7)	26,077	21,9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98,110	\$ 199,263	\$ 315,506	\$ 37,063	\$ 1,683,530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98,110	\$ 199,263	\$ 315,506	\$ 37,063	\$ 1,683,5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07	-	(18,107)	-	-			
現金股利	-	-	-	-	(127,999)	-	(127,999)			
104 年度淨利	-	-	-	-	238,197	-	238,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	5,699	6,71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316,217	\$ 199,263	\$ 408,609	\$ 42,762	\$ 1,800,439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18,823 及 \$15,059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9,412 及 \$7,529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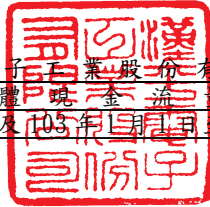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394	\$ 225,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5,542 (	2,1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0) (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769) (	99,2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700	4,150
折舊費用	11,735	1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16	143
各項攤提	1,303	1,119
股利收入	(2,526) (	1,621)
利息收入	(5,476) (	5,429)
利息費用	300	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31) (	25,211)
應收票據	(56)	-
應收帳款	(24,564)	146,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93 (	52,081)
其他應收款	7,131 (	9,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4 (	671)
存貨	(7,014)	12,575
預付款項	(980)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7) (	1,152)
應付帳款	(8,107)	26,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93	77,026
其他應付款	27,022 (	11,3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5 (	2,789)
預收款項	12,093 (	14,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1) (	2,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970	278,059
收取之股利	2,526	1,621
收取之利息	5,509	5,276
支付之利息	(300) (	587)
支付之所得稅	(12,653) (	58,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052	225,953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18,7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	(10,506)	(1,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	8
取得無形資產		(179)	(3,5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03)	(4,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2	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612)	(9,2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	(26,1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27,999)	(159,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299)	(189,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859)	26,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3,953	507,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5,094	\$ 533,9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肆、附 錄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礙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服從者，主席得令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NPIN ELECTRON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30 電器製造業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並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或公司債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之。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增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會，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與購買責任險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配方式：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

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施行，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施行，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施行。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施行。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深 鏗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記名連記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定監察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3)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4)同一選舉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漢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99,994,3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9,999,43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5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劉深鏗	103.06.17	普通股	4,094,056	5.12%	普通股	4,094,056	5.12%	含具有保留運用權信託股數 2,000,000 股
董事	劉深基	"	普通股	4,933,434	6.17%	普通股	4,933,434	6.17%	含具有保留運用權信託股數 2,400,000 股
董事	劉平雄	"	普通股	1,839,345	2.30%	普通股	1,839,345	2.30%	含具有保留運用權信託股數 900,000 股
董事	許景河	"	普通股	237,600	0.30%	普通股	237,600	0.30%	
董事	陳世和	"	普通股	711	0.00%	普通股	711	0.00%	
董事	朱文賢	"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0,000	0.01%	
董事	藍澤名	"	普通股	41,809	0.05%	普通股	41,809	0.05%	
監察人	王仁孚	"	普通股	252,308	0.32%	普通股	252,308	0.32%	
監察人	彥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均	"	普通股	3,569,800	4.46%	普通股	3,569,800	4.46%	
監察人	劉進忠	"	普通股	329,000	0.41%	普通股	459,000	0.57%	
合 計				15,298,063			15,438,063		

79,999,433 股

105 年 04 月 24 日發行總股數：

11,156,955 股

4,281,108 股

103 年 06 月 17 日發行總股數：

7,999,943 股、截至 105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

799,994 股、截至 105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